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联合体）签订采购合同暨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公司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联合体）签订《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总承包工程合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系统总承包工程的中标单位，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联合体）签订《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总承包工程合同》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7年12月14日